附件

江口县2023年“特岗计划”余缺岗位补录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3年“特岗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函〔2023〕58号）文件精神，根据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关于就开展补录2023年“特岗计划”招聘空缺岗位工作的指示：“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你们可以借鉴黔南州等地的做法只面试，不笔试。制定补录方案，在网上公布。建议从今年全市参加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考试同一学段同一学科的未录取、又愿意来参加补录的人中择优补录。”，结合招聘完成时间节点（要求我县在8月30日前完成补录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就业、促稳定，完成2023年“特岗计划”招聘岗位补录工作，现结合《教育局 编委办 财政局 人社局关于<关于江口县2023年“特岗计划”招聘细则>的通知》文件和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余缺岗位补录计划（单位：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段 | 小计 | 中 央 计 划 | | | | | | | 地方计划 |
| 数学 | 物理 | 历史 | 道德与法治 | 音乐 | 体育 | 科学 | 幼儿园 |
| 合计 | | 9 | 1 | 1 | 1 | 2 | 1 | 1 | 1 | 1 |
| 1 | 初中 | 3 | 1 | 1 | 1 |  |  |  |  |  |
| 2 | 小学 | 5 |  |  |  | 2 | 1 | 1 | 1 |  |
| 3 | 学前 | 1 |  |  |  |  |  |  |  | 1 |

二、招聘原则

（一）“特岗计划”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

（二）符合我县“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岗位要求。

（三）“特岗计划”招聘的教师服务期为三年，特岗教师服务期内纳入当地教师队伍统筹管理。

（四）重点为农村学校补充特岗教师，招聘岗位的专业、学历、学位等要求与第一批招聘岗位的要求相同。

三、招聘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心理条件，符合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

（二）学历及专业等条件要求

初中阶段教师岗位要求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以师范类专业为主；小学阶段教师岗位要求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以师范类专业为主。学前阶段教师岗位要求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详见《江口县2023年“特岗计划”余缺岗位补录计划及专业设置表》（附表1）。

（三）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在签订特岗教师聘用合同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人员不予签约。

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段、学科要符合招聘岗位要求，报考人员教师资格证书的学科学段与报考岗位的学科学段一致，高学段学科教师资格证书可报考向下学段相应学科。小学全科教师资格证书可报考小学全部岗位。

（四）年龄不超过30周岁（即1992年6月28日及以后出生）。

（五）服务期内的特岗教师或国家在职在编公职人员不得参加特岗教师招聘考试。

（六）招聘条件。中央“特岗计划”教师面向全国且参加2023年铜仁市各区县“特岗计划”招聘笔试成绩达60分及以上未被录取的人员；地方“特岗计划”限江口县户籍，面向参加我县2023年“特岗计划”招聘成绩达60分及以上未被录取的人员。

四、招聘方法、程序及时间安排

招聘采取现场报名-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入职审查（含考察）-签约-培训的程序进行。

（一）现场报名

本次招聘报名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不收取报名费。

1.报名时间：2023年8月26日，同步开展资格审查。

2.提交资料：①报名表（见附表）；②有效身份证原件（收复印件）③参加今年本市各区（县）“特岗计划”招聘考试的成绩证明（需该区（县）教育局签字盖章，可参考《铜仁市2023年“特岗计划”招聘笔试成绩单》。参加江口县考试的免证明，现场核验）；④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收复印件），学信网查询结果；⑤教师资格证原件（收复印件）；⑥免冠1寸蓝底照片3张。

3.审查要求：考生提交资料报名，视为自愿参加我县补录。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自愿接受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招聘对象及条件的人员，在资格审查、面试、体检、签约、培训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并查实，一律取消资格，已被聘用的，解除聘用合同。

（二）考试

1.本次补录工作不设笔试，笔试成绩以参加今年“特岗计划”招聘的同学段同学科的成绩为依据。

2.面试考试。

**时间：**2023年8月27日上午9:00至结束；

**地点：**江口县第二小学（朝露楼）。

3.面试内容：以教师基本素养、学科专业知识、语言表达能力、试讲说课等为主；面试的方式与我县第一次招聘的面试方式相同；面试总分为100分，以试讲的方式进行。面试前由同学段同学科的第一位考生现场抽选面试考题，现场备课，备课时长10分钟；面试10分钟，当场统分、亮分；面试后成绩将在江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公告。

4.面试对象。进入面试的人员不设比例，符合条件人员均可

进入面试，但同1个岗位计划应聘人员超出20人后，将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确定20人进入面试。

4.面试成绩。面试成绩需达70分及以上，未达70分的，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五）体检

1.体检时间及地点：待定。

2.体检要求：参加体检人员数与设岗数的比例为1:1。按照总成绩（考试总成绩按100分制计算：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加分项。即“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加分）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最后一名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满足优先录取条件之一的进入体检，均满足或均不满足优先录取条件的依次以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体检标准参照贵州省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空缺的名额，可以按总成绩高分到低分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总成绩相同的，满足优先录取条件之一的进入体检，均满足或均不满足优先录取条件的依次以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

（六）入职审查

体检结束后，按照《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黔检会〔2019〕9号）和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组织对拟聘人员是否有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进行线下入职审查。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教师准入的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考察，把入职前涉罪信息查询作为必要环节。同时，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准入查询平台”对拟聘人员进行准入查询。入职审查和准入查询合格后，面向社会公布拟聘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应聘人员可以进入下一个环节，如有问题，随时取消聘用资格。

（七）签约上岗

1.公布名单：经体检和入职审查及准入查询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拟聘用人员名单，统一办理聘用等相关手续。

2.签订聘用合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按照公办教师的聘用办法，在我县规定时间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县教育局对聘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在2023年9月上旬前派遣到设岗学校上岗任教。受聘教师必须服从统一安排，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安排者，视为自动放弃。空缺的名额，可按规定依次递补聘用或者调剂计划。

（八）咨询电话

江口县教育局人事股：0856-6829906、6621473。

1. 待遇及政策保障

（一）“特岗计划”教师服务期为三年，服务期内纳入我县教师队伍统一管理。聘用期内工资发放参照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执行，由县级财政保障，确保特岗教师工资足额发放。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方面保证其同等条件下按规定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五险一金），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二）县教育局做好入职前的师德教育与教学培训等工作。设岗学校要落实好周转宿舍等安排，切实解决特岗教师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三）特岗教师三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由县人民政府统筹按照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及时纳入当地教师编制，落实教师工作岗位，做好相关人事、工资关系等接转工作，连续计算工龄和教龄，工龄和教龄时间以特岗教师实际缴纳社保的时间为准。办理接转手续时，不对特岗教师增设考试、体检等项目，接转后不再实行试用期。对重新择业的，我县为其办理户口迁移等事项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

六、工作要求

（一）特岗教师实行合同制管理，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与特岗教师签订聘用合同。

（二）县教育局要在特岗教师上岗任教前加强岗前培训，帮助特岗教师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工作。对三年服务期内的特岗教师进行培训、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围绕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的建设目标，制定培训规划，强化师德师风教育，规范教师从教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特岗教师数据库建设，及时掌握特岗教师的基本信息，加强动态管理，要及时更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特岗教师数信息，严格审查把关。要做好特岗教师服务证书编制和发放工作。由县教育局于2023年10月1日前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2023年新招聘特岗教师的信息录入。

（三）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特岗教师给予表彰。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要根据合同协议予以解聘并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四）特岗教师招聘的相关资讯将在“江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发布，报考人员应随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同时须保持通讯畅通。

八、其他事项

（一）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不委托任何单位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班，也不组织编写、出版任何考试用书。资格审查及具体岗位条件相关问题，请在工作日拨打报考县教育局电话咨询。

（二）在本次特岗教师招聘过程中，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三）本次特岗招聘工作未尽事宜，由江口县2023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本细则由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表：1.江口县2023年“特岗计划”余缺岗位补录计划及专业设置；

2.江口县2023年“特岗计划”余缺岗位补录招聘报名表；

3.铜仁市2023年“特岗计划”招聘笔试成绩单。

江口县2023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